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騰先生(「**馬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馬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騰先生，56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1995年6月至2010年12月，曾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行辦公室副主任，武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牡丹卡中心黨委書記、總裁，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馬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馬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馬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楊吉貴先生(「**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楊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吉貴先生，48歲，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會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兼任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曾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計財部總經理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楊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楊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鑒於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二部退回了本公司關於邱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申請文件，馮侖先生（「馮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馮先生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馮先生的簡歷如下：

馮侖先生，55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現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恆天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網易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1年1月至2011年3月，曾歷任海南農業高技術投資聯合開發總公司創始合夥人、海南萬通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馮先生每年稅前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¹⁾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